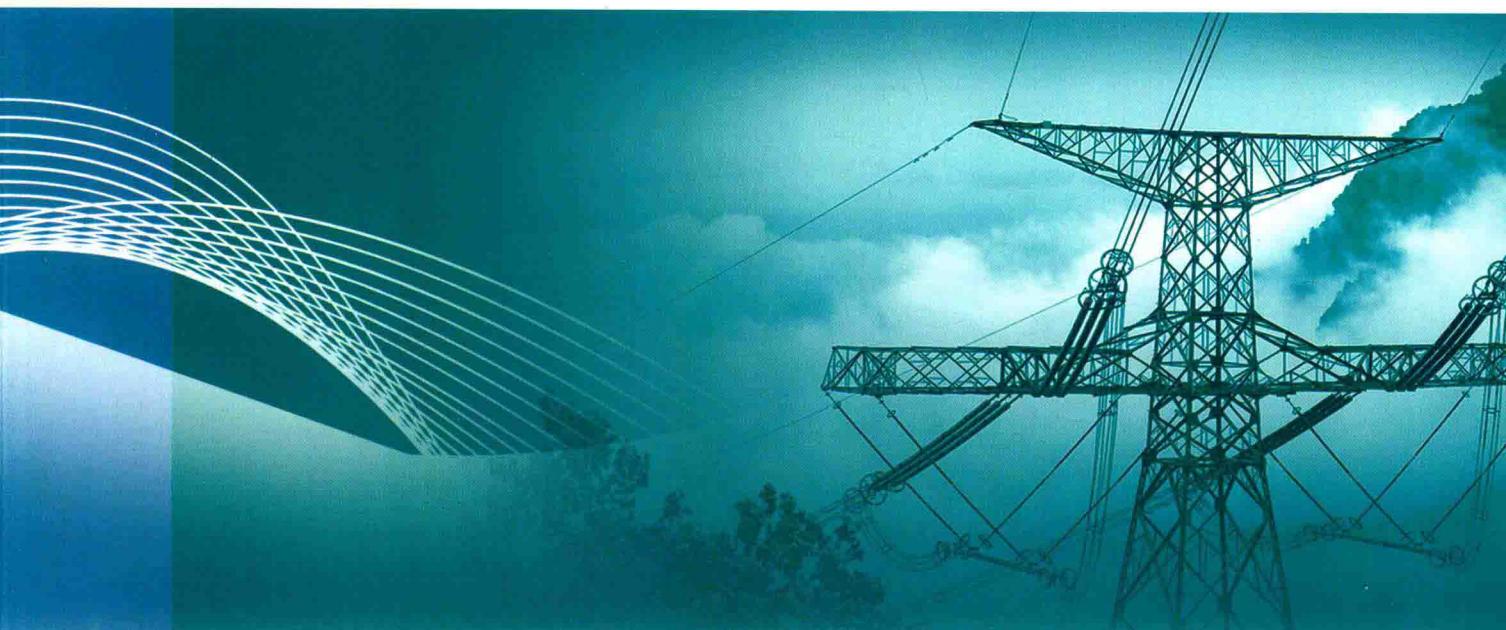


电力设施保护区 作业许可安全协议范本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运维检修部 组编



电力设施保护区 作业许可安全协议范本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运维检修部 组编

内 容 提 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力设施所处的外部环境不断恶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外类施工作业频繁发生，电力设施遭受外力破坏风险日益突出，严重威胁着电网安全。为规范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行为，指导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临近电力设施安全作业，保证电力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运维检修部组织编写了《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范本》。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类安全协议范本、建筑类安全协议范本、绿化类安全协议范本和其他类安全协议范本，基本涵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出现的所有作业种类。

本书可供电力设施运行维护人员参考使用，也可供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各类作业人员阅读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范本/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运维检修部组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 - 7 - 5198 - 1596 - 7

I. ①电… II. ①国… III. ①电气设备—保护—安全技术—协议—范文—中国
IV. ①TM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6813 号

出版发行：中国电力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邮政编码 100005）

网 址：<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马 青 (010—63412784, 610757540@qq.com)

责任校对：马 宁

装帧设计：张俊霞 张 娟

责任印制：邹树群

印 刷：北京大学印刷厂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2017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6 开本

印 张：6.75

字 数：157 千字

印 数：0001—2000 册

定 价：60.00 元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任 石永建

副主任 薛兵 季坤 耿克山

本书编写组

主编 季 坤

副主编 方登洲 严 波 操松元 杨 栋 卜春艳

参 编 徐斓瑛 朱咏梅 王 莉 尤德亮 叶进标

余 涛 陈 强 王正波 宋兴京 王 勇

陆 俊 焦玉平 路 健 刘 华 苏 灿

汪新泽 张 超 孔德涛 王成生 叶永堂

孙 磊 李松铭 刘根宝 朱海洋 吕新军

何大胤 张劲松 吴志刚 吴 意 杨胜亚

邹宏魁 陈 楠 肖 亮 范凯祥 郑献民

周余东 施 平 夏 明 黄明珠 崔泽宁

程立余 魏中武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范本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力设施所处的外部环境不断恶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各类施工作业频繁发生，电力设施遭受外力破坏风险日益突出，严重威胁着电网安全。发生电力设施外力破坏故障不仅会给电力企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还会严重威胁作业人员和生产设施安全，影响电力设施周边民众生产生活，甚至可能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为规范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行为，指导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临近电力设施安全作业，保证电力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运维检修部组织编写了《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范本》。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类安全协议范本、建筑类安全协议范本、绿化类安全协议范本和其他类安全协议范本，基本涵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出现的所有作业种类，由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运维检修部、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公室等单位编写。

本书适用于电力企业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管理工作，可供电力设施运行维护人员参考使用，也可供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各类作业人员阅读使用。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或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10月



目 录

前言

第1章 施工类安全协议范本	1
1.1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类）	3
1.2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特种作业车辆、设备穿越电力设施类）	6
第2章 建筑类安全协议范本	11
2.1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商住楼类）	13
2.2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大型厂房施工类）	19
2.3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路灯照明设施施工类）	26
2.4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超高大型广告牌类）	32
2.5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烟囱、水塔施工类）	38
第3章 绿化类安全协议范本	45
3.1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城市绿化、行道树、景观树类）	47
3.2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公益林、防护林、集体林场、家庭林场类）	52
3.3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土地流转承包林地、退耕还林种植砍伐类）	57
3.4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苗圃种植、修剪及移栽类）	62
第4章 其他类安全协议范本	67
4.1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类）	69
4.2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强、弱电交叉跨越施工类）	73
4.3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易漂浮物施工作业类）	79
附录A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临近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83
附录B 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设备安全注意事项	96

第 1 章

施工类安全协议范本

编号：_____

1.1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类)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设施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电力设施产权方）：_____

乙方（建设/作业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确保输电线路安全运行，防止在输电线路保护区及附近，由于特种作业车辆、设备穿越电力设施而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施工作业保证电力设施安全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负责的_____作业项目涉及甲方管辖的（写明涉及的电力线路电压等级、双重名称及杆塔号）_____

共____处；甲方同意乙方在确保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进行穿越电力设施作业。

2. 作业前，甲、乙双方建立安全责任人联系制度。双方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甲乙双方根据作业进度和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适时召开安全作业协调会，分析解决存在的各类安全问题，及时处理作业过程中新形成的安全隐患。

二、甲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乙方在作业前提供的相关材料，督促乙方制定保证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方案，并监督检查现场执行情况。

2. 甲方应根据作业项目要求和特点，协助乙方对相关人员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相关安全知识培训。

3. 甲方在乙方作业期间，如乙方提出监护要求，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作业现场安全监护，督促乙方执行安全作业措施。

4. 甲方有权制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附近从事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到电力管理部门办理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三、乙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抓好作业安全教育，规范作业安全行为，严防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行为的发生。

2.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附近作业的详细方法、作业范围、工期、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等书面材料。

3. 乙方应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附近作业开工前，与甲方联系，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及附近作业点现场勘察，制定并严格执行保证安全的作业方案，确保电力设施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

4. 乙方应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附近作业前通知甲方，并组织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机械操作人员等参加甲方保证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交底会，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

方现场安全监护人员的安全监督。

5. 乙方应不定期组织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机械操作人员等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相关安全知识培训。

6. 双方约定需甲方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督作业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在甲方监督人员到达现场后，方可作业。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附近醒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隔离栏、限高等安全防护措施，未经双方商定，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

8. 乙方作业现场所有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移动或穿行上述电力设施时应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车辆行驶路径和穿行位置应会同甲方根据现场实际设定。

9. 乙方作业现场所有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应满足有关交通运输安全管理相关部门相关要求，杜绝发生超高、超宽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邻近上述电力设施，进行移动、停留、装卸等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10. 为保证上述电力设施安全运行和乙方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及人身安全，乙方应根据协议项目进度，适时采取：□设置警示标识；□限高架；□专人监护；□禁行等安全措施。

1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危害电力设施的事件，应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

12. 为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提高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在本协议书签订时，经协议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元人民币施工安全保证金；乙方在建设期内无违反本协议规定，未造成任何损失，协议到期且甲方核实无误后将该保证金全额无息全部退还乙方。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依法赔偿甲方，并可先从乙方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2. 因乙方责任造成电力设施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涉及乙方施工的项目部、施工现场临时电源等采取停止供电措施。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作业全部结束时终止；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当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程规定，协商执行。

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临近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安全注意事项》（见附录 A）

甲方：

（签章）

日期：

乙方：

（签章）

日期：

编号：_____

1.2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许可安全协议书

(特种作业车辆、设备穿越电力设施类)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设施单位：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电力设施产权方）：_____

乙方（建设/施工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确保电力线路安全运行，防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一般地区为：1~10千伏为两侧各5米；35~110千伏为两侧各10米；220千伏为两侧各15米；500千伏为两侧各20米；±800千伏为两侧各30米；1000千伏为两侧各30米）及附近进行土方开挖、材料加工、大型机械施工、浇筑混凝土、搭拆脚手架等建设施工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施工作业保证电力设施安全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负责施工的_____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甲方管辖的（写明涉及的电力线路电压等级、双重名称及杆塔号）_____

共____处；甲方同意乙方在确保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

2. 施工前，甲、乙双方建立施工安全责任人联系制度，双方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适时召开安全施工协调会，分析解决存在的各类安全问题，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新形成的安全隐患。

二、甲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乙方在开工前提供的相关材料，督促乙方制定保证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方案，并监督检查现场执行情况。

2. 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和特点，协助乙方对相关人员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相关安全知识培训。

3. 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如乙方提出监护要求，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监护，督促乙方执行安全措施。

4. 甲方有权制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附近从事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三、乙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根据《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规定，须依法办理施工作业许可的，乙方应主动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2. 乙方应抓好施工安全教育，规范施工安全行为，严防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行为的发生。

3.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附近施工建设的详细施工方案、施工

范围、工期、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等书面材料。

4. 乙方应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附近施工建设开工前，与甲方联系，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及附近施工作业点现场勘察，制定并严格执行保证安全措施方案，确保电力设施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

5. 乙方应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附近施工建设作业前通知甲方，并组织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工人员、机械操作人员等参加甲方保证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交底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现场安全监护人员的安全监督。

6. 乙方应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工人员、机械操作人员等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相关安全知识培训。

7. 双方约定需甲方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督作业的，乙方应提前一天告知甲方，在甲方监督人员到达现场后，方可施工。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附近醒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隔离栏、限高等安全防护措施，未经双方商定，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

9. 乙方作业现场所有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移动或穿行上述电力设施时应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车辆行驶路径和穿行位置应会同甲方根据现场实际设定。

10. 乙方作业现场所有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应满足有关交通运输安全管理相关部门相关要求，杜绝超高、超宽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邻近上述电力设施移动、停留、装卸等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11. 为保证上述电力设施安全运行和乙方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及人身安全，乙方应根据协议项目进度，适时采取：□警示标示；□限高架；□专人监护；□禁行或其他安全措施。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害电力设施的事件，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

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下列保证安全的措施

1. 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款规定，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时、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时，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2. 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3.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第6.1.7条规定：运输超限物件时，应事先勘察线路，了解空中、地上、地下障碍，以及道路、桥梁通行能力，制定运输方案，并必须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手续。

4.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第6.1.14条规定：通过危险地区或狭窄便桥时，应先停车检查，确认可以通过后，应由有经验人员指挥前进。

5. 乙方不得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附近从事威胁电力设施安全的堆土作业，并始终保持足够安全距离。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第6.3.4、6.3.6条规定：卸料前，应听从现场专业人员指挥，确认车厢上方无电线，卸完料并及时使车厢复位后，方可起步。不得在车厢倾斜的举升状态下行驶。

6.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第 5.1.8 条规定：机械不得靠近架空输电线路作业，并应按照本规程第 4.1.22 条的规定留出安全距离。如下表所示。

起重机与架空输电导线的安全距离

电压 (kV) 作业距离 (m)	<1	10	35	110	220	330	500
垂直方向	1.5	3.0	4.0	5.0	6.0	7.0	8.5
水平方向	1.5	2.0	3.5	4.0	6.0	7.0	8.5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及附近使用吊车、挖掘机、自卸车、打桩机、水泥灌车、水泥灌浆机等大型机械进行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保证与电力线路保持上表所列安全距离，不能保证时，不得擅自进行作业。

7. 夜间作业应有良好的照明，并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边界处设立带反光标志的警示牌，照明不足不得施工。

8. 为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提高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在本协议书签订时，经协议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元人民币的施工安全保证金；乙方在建设期内无违反本协议规定，未造成任何损失，协议期限到期后甲方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9. 其他补充安全措施：_____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依法赔偿甲方，并可先从乙方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2. 因乙方责任造成输电线路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涉及乙方施工的项目部、施工现场临时电源等采取停止供电措施。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施工全部结束时终止；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程执行。

甲方：

(签章)

日期：

乙方：

(签章)

日期：

第 2 章

建筑类安全协议范本